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5〕18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资源镇城乡 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资源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资源县资源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作了修改，现对修改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5-450329-04-01-149950

二、项目业主：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三、为完善资源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同意实施资源县资源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资源镇沈滩村。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县城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 2.074 千米，红线宽度 4-10 米，参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县城与周边村庄联通的给排水管道：给水管长度 863 米，雨水管长度 1467 米，污水管长度 1963 米；配套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 1124.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06.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3 万元，预备费 83.29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906.00 万元（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369.95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40.83%）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六、务工组织与劳务报酬发放：项目采用“村委会+建筑公司+群众”务工组织模式建设，计划吸纳务工人数 227 人，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369.95 万元，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 40.83%。遵循“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组织项目区农民特别是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困难群众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

七、项目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主要职责是道路维护。资金由资源县财政支付。

八、项目所在地资源镇，服务范围内共 1 个村委 10 个村民小组，598 户，人口 2147 余人；其中“十三五”期脱贫户 8 户，脱贫人口 30 人（易地搬迁脱贫人口 7 人）；另外返乡农民工 220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5 人，未就业退役军人 8 人，其他低收入群体 15 人。共有农村劳动力（含半劳力、弱劳力）595 户 1435 人，已稳定就业 450 户 1105 人，剩余劳动力中有就近就业需求的共 140 户 340 人。经初步摸底，有意愿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当地农村劳动力共 90 户 232 人，其中，脱贫人口 23 人、易地搬迁脱贫人口 2 人，另外返乡农民工 192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5 人，未就业退役军人 8 人，其他低收入群众 2

人。

九、项目招标：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十、接文后，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一是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在方案或概算中对应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具体内容包括务工岗位设置、吸纳用工人数及工资标准等。二是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三是规范执行项目“四制”建设规定。四是项目业主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再次对有意愿的务工群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实名制台账。并留存会议照片和摸底调查台账备查。结合就业意愿和工程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五是项目业主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吸纳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群体等比例不得低于整个项目用工总量的三分之一、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资金的30%以上，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要求纳入合同约定条款。项目业主要督促施工企业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六是项目施工时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七是施工单位要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打款凭证等存档。并做好项目绩效，留存公示文件、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务工台账、工资发放台账等及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各个环节资料，作为项目资料存档以备审查。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八是项目竣工后要建立项目永久性公示牌，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工种及数量等信息。九是项目业主单位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围绕以工代赈建设任务、以工代赈用工环节、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包括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比例、是否公示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时间是否及时等）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建立资产台账，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十是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十一、有效期限：此批复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资源县资源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 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6.52							核准
设计	42.43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906.09							核准
监理	20.05							核准
设备购置	—							
总投资	1124.41 万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